

2023年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青岛中级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青岛中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青岛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8个职能处室，分别是：2个刑事审判庭，4个民事审判庭，2个立案庭，2个执行庭，少年审判庭、知识产权庭、金融审判庭、环境资源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法警支队各1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2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108.9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5.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44.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2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2.08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7.55
	30			61	
总计	31	26,136.94	总计	62	26,136.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44.86	25,729.39	0.00	0.00	0.00	0.00	115.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46	67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46	38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46	38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24.37	22,008.90	0.00	0.00	0.00	0.00	115.47
20405	法院	22,124.37	22,008.90	0.00	0.00	0.00	0.00	115.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24.59	17,9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9.78	4,084.32	0.00	0.00	0.00	0.00	115.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17	1,8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0.17	1,8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40	1,1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77	6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86	1,2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86	1,2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86	1,2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29.39	20,974.62	4,854.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46	0.00	670.4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46	0.00	380.4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46	0.00	380.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08.91	17,924.59	4,184.3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108.91	17,924.59	4,184.3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24.59	17,924.5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4.32	0.00	4,184.3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17	1,84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0.17	1,84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40	1,19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77	645.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86	1,20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86	1,20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86	1,209.86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2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0.46	670.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008.90	22,008.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0.17	1,840.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9.86	1,209.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29.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29.39	25,729.39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729.39	总计	64	25,729.39	25,729.39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729.39	20,974.62	4,754.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46	0.00	670.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	0.00	10.00
20107	税收事务	280.00	0.00	28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80.00	0.00	28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46	0.00	380.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46	0.00	380.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08.90	17,924.59	4,084.32
20405	法院	22,008.90	17,924.59	4,084.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24.59	17,924.5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4.32	0.00	4,084.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17	1,840.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0.17	1,840.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40	1,194.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77	645.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86	1,20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86	1,20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86	1,209.8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47.52	30201	办公费	133.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46.22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44.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6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4.4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7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5.45	30208	取暖费	93.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9.90	30214	租赁费	8.3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4.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7.1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5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6.9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225.65	公用经费合计					1,74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40	15.40	140.00	0.00	140.00	10.00	259.57	10.56	241.42	131.55	109.87	7.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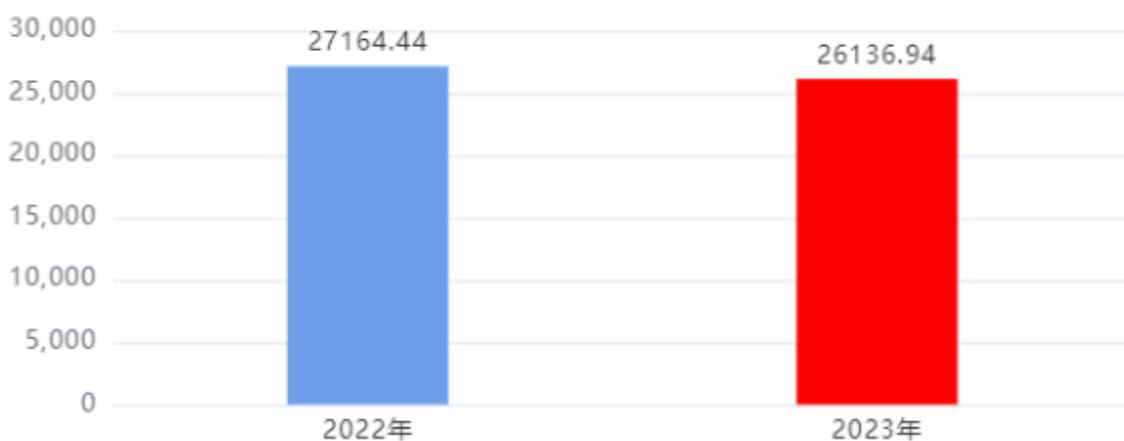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26,136.9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27.5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下降，及智慧法院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故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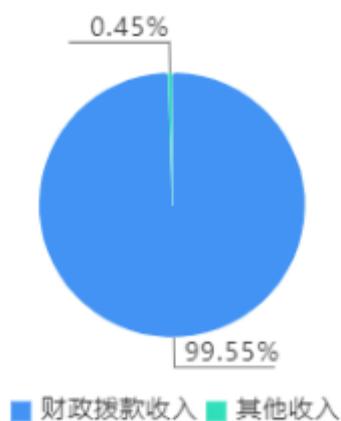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5,844.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29.39万元，占99.55%；其他收入115.47万元，占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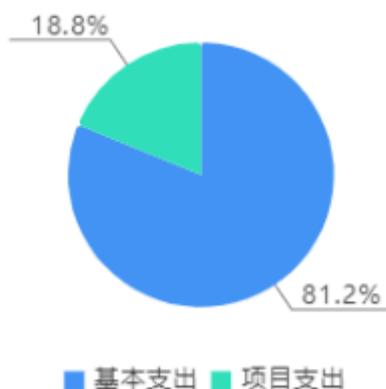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5,82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74.62万元，占81.2%；项目支出4,854.78万元，占18.8%。（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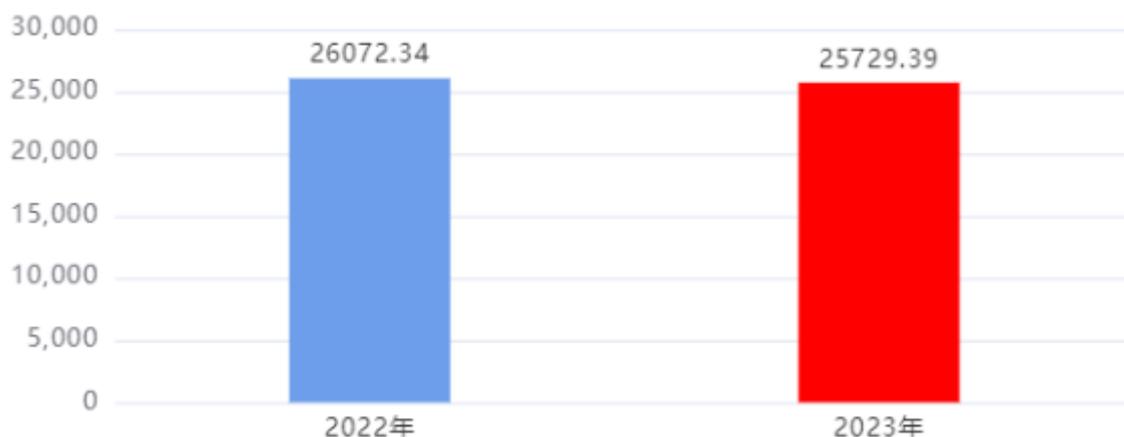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729.3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42.95万元，下降1.32%，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下降，及智慧法院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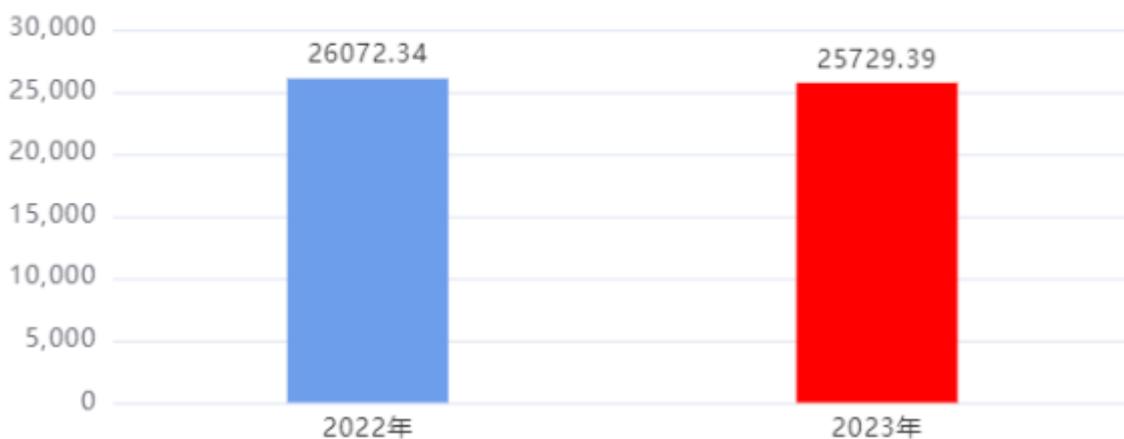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29.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2.95万元，下降1.32%，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下降，及智慧法院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29.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0.46万元，占2.61%；公共安全（类）支出22,008.9万元，占85.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40.17万元，占7.15%；住房保障（类）支出1,209.86万元，占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120.3万元，支出决算为25,72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智慧审判辅助系统等项目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智慧审判辅助系统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002.81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不纳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中追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128.2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情况，退回知产法庭建设等项目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6.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8.37万元，支出决算为64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5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在编人员实际减少，且退休人员减少的支出大于新进人员增加的支出，故支出决算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974.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225.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748.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5.4万元，支出决算为259.5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需手续完整才能申报。我院编报年初预算时，购置手续无法完备，故无年初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4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需手续完整才能申报。我院编报年初预算时，购置手续无法完备，故无年初预算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1.55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9.8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2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5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7.58万元，主要用于于接待法院系统办案人员的业务交流、学习，共计接待58批次、548人次（含外事接待1批次、2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8.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9万元，下降0.16%，主要是：本年度在编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8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9.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7.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8.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1个，涉及预算资金4754.7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说明：2023年本级项目共计14个，其中3个为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智慧审判辅助系统”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88.5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本级）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未开展。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说明：本级共11个项目，其中有1个项目未开展）。

1.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正向偏离目标值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2.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1分。全年预算数为3498.11万元，执行数为349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正向偏离目标值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3.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正向偏离目标值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4. “信息化运维审判业务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02分。全年预算数为174.5万元，执行数为139.91万元，完成预算的80.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因为信息化交流任务与其他业务冲突，导致调研任务未全部完成；相关

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正向偏离目标值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注重预算执行监控，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5. “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0.46万元，执行数为38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正向偏离目标值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6. “12368热线及导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中的电话综合接听率未达到年初指标值外，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

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中的走私案件结案率未达到年初指标值外，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9. “信息化运维审判辅助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65万元，执行数为12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

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10.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3.13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199.65万元，完成预算的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中的竣工验收合格率和设计变更率未达到年初指标值外，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部分工作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项目定期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11. “卧龙山庄综合楼购买及装修尾款”项目未开展。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5”分，等级为“优”。

2.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7”分，等级为“优”。

3. “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市级决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智慧审判辅助系统	100	优
2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100	优
3	信息化运维审判业务类项目	98.02	优
4	信息化运维审判辅助类项目	100	优
5	12368 热线及导诉费用	99.20	优
6	办案业务费	99.31	优
7	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97.5	优
8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100	优
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100	优
10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	83.13	良
11	卧龙山庄综合楼购买及装修尾款	未开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审判辅助系统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45	380.46	380.4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45	380.46	380.4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招标、部署和推进工作，并完成年度指标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80.5万元	380.5	10	10	
			数量指标	分析案件数量百分比	≥90%	100%	8	8
	电子送达案件数	≥50000件		300000	8	8	中院加大电子送达 调度力度	
	质量指标	当事人诉源分析准确率		≥90%	97%	8	8	
		电子送达率		≥50%	86%	8	8	中院加大电子送达 调度力度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95%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办案效率提高	文字描述	系统辅助法官办 案，结案数同比提 高了，平均结案时 间同比缩短	30	3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官办案效率提高	文字描述	系统辅助法官办 案，结案数同比提 高了，平均结案时 间同比缩短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涉税案件装备维修，完善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保障了协税护税和执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涉密电脑及系统软件	≤12000元/套	11610	10	10	
			数量指标	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29000件	30596	8	8
	购置设备数量	≥5台(套)		16	8	8	年初制定预算时不能精确掌握信创涉密电脑的单价，执行过程中信创电脑单价大幅下降，导致购置数量增加较多。一共购置14台信创涉密电脑，1台涉密扫描仪、1台涉密打印机。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比		≥90%	99.42%	8	8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8%	6.66%	8	8		
	时效指标	涉密电脑购置完成时间	2023年9月底前	2023年9月6日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数量	≥100件	151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反映当事人投诉率)	≤10%	0	10	10	因执行案件数量增加，当事人电话催促频率高，预估投诉率为10%。为提高群众满意度，针对此类情况加强管理，及时依法处理案件，2023年度未收到此类投诉，故投诉率为0。下一步将会更加严格规范执法办案，并合理设置指标值。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审判业务类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8	174.5	139.91	10	0.8017765	8.0177650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8	174.5	139.9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业务相关运维保障工作			完成年初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D证据扫描费	1立方米内3D证据扫描费≤1000元	1000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3000次	3596	8	8	
			实物证据3D扫描建模数量	≥400个	497	8	8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状态	全流程审判系统正常稳定运行≥360天	365	8	8	
			3D扫描建模质量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时	4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材料电子化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0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审判辅助类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2	120.65	120.6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2	120.65	120.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辅助工作的各项运维保障任务			完成年初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 万元	7.9	10	10	
			数量指标	线上开具缴款码数量	≥10万次	35.7	8	8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系统网络安全事故	≤1次	0	8	8	
			电子票据开具率	≥99%	100%	8	8	
		网络系统状态	网络正常运行	≥365天	365	8	8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0.2	8	8	开发钉钉运维申报系统，有效提高服务响应速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网上缴费率	≥90%	100%	30	30	
	效益指标 (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2368热线及导诉费用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1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06	1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	106	1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人工语音服务，为社会群众和当事人提供案件查询、联系法官、法律咨询、协调督办等便民服务。		2023年接听电话7.4万余次，有效解决了联系法官难、热线接听不均衡、资源统筹不兼顾、诉求响应有迟滞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指标	12368计费标准	≤9.8元/件	9.8元/件	10	10	
			数量指标	接听电话次数	≥6万次	7.4万余次	8	8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人次	≥5人	4-6人	8	7.6	固定坐席4人+法官轮值班1人(法官不是每天都有)
			质量指标	电话实时接听率	≥90%	92.50%	8	8
		电话综合接听率		=100%	99.53%	8	7.6	有异常来电(网络电话)无法回拨,不能达到100%
		时效指标	转办工单限时回复	≤3天	3天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查询和法律咨询	≥300件	350件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评价	≥95%	100%	10	10	
小计						90	89.2	
总分			9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6.20	3498.11	3498.11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336.20	3498.11	3498.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法院审判和执行经费不足, 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 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解决了法院审判和执行经费不足问题, 提高了审判质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辅助人员劳务费	≤305元	253元	10	10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5000件	30765	8	8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25000件	30596	8	8	
			质量指标	本院一审案件被发改率	≤5%	3.71%	8	8
		质量指标	案件结收比	≥95%	99.42%	8	8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56.5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0.43%	15	14.31	同比提高21.8%, 已是全省第3。目标值设定偏高。
			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40%	15	15	因最高院修改了执行标的到位率的计算方式, 将以销案方式结案的案件量从总的结案量中去除, 故分母减小, 进而实际完成指标超过既定指标的30%。下一步, 将根据最新要求的执行到位率的计算方式重新设定目标值, 确保在合理范围内。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89.31	
总分		99.3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打击走私犯罪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了法院打击走私犯罪业务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片拍摄费用	≤5.4万元	5.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办理走私案件数量	≥10	23	10	10	对外贸易量提升，走私犯罪案件增加	
			走私案件结案率	≥90%	69.20%	10	7.5	1.原因：出现新类型走私案件，多次建议公诉机关补充侦查，并报省院内核，导致审限偏长，结案率偏低。2.措施：加强业务研讨，提升审判质效。	
		质量指标	抗诉率	≤10%	0	10	10	走私犯罪案件服判息诉率高	
			服判息诉率	≥50%	72.20%	10	10	走私犯罪案件中被告人大多认罪认罚	
	时效指标	拍摄耗时	≤6个月	2个月	10	10	拍摄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后期剪辑效率高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交流次数	≥2	2	10	10		
			反走私宣传	≥2	2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10	0	10	10	走私犯罪案件追赃挽损率很高，群众满意度高	
小计						90	87.5		
总分			9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 预算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保障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和有序退出。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件破产 案件管理 人报酬	≤5万元/件	平均18634.5元，所有案件支付的管理人报酬均未超过5万元	10	10	管理人报酬的拨付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管理人履职尽责等情况综合确定，部分案件案情较为简单，故确定的管理人报酬较低。
			数量指标	受理破产 案件数量	≥30件	56	8	8
	产出 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使用援助 资金案件 数量	≥10件	13	8	8	
			有效救治 企业重生 占比	≥50%	100%	8	8	因2022年受理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2023年合并重整成功，2023年无新收重整案件，故重整案件全部审结。
			困境企业 有序退出 占比	≥50%	55%	8	8	
			时效指标	援助资金 支付时效	会后15个工作 日内	会后15个工作 日内	8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企业破产 援助政策 知晓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 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 预算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资金需求。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量	=1个	1	8	8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结案数量	=1个		1	8	8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0%	0%	8	8		
		二审改判率		=0%	0%	8	8		
	产出 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天数	≤3个月	44天	8	8	该案由依职权提级审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是落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等八部门联签《构建生态环境损害刑事、民事诉衔接暨生态环境修复多部门协作机制》文件的要求，以刑事审判促生态环境民事修复。该案是落实文件要求的示范案件，故承办人积极加班加点尽快审结。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服判息诉率	=100%	100%	15	15	
	结案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受投诉次数	≤1次	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 预算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280	199.65	10	0.71303571	7.1303571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280	199.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符合《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庭，保障跨区域审理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等市辖区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三楼已完成计划目标，五楼已完成拆除和墙面地面恢复，余项待更改设计方案和概算后再予以实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单价	≤2615元/平方米	2080	10	10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1200平方米	1400	8	8	
	建设工程数量	=1个		1	8	8			
	产出 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待验收	8	0	项目未完工，待验收	
			设计变更率	≤5%	63%	8	2	市里将知产法庭变更至市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中心，导致原知产法庭建设设计变更较大，待更改设计方案和概算。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8月底之前	8月5日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综合利用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评价	≥95%	100%	10	10			
小计						90	76		
总分				83.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8

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人民法院业务经费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根据东、中、西部不同地区和人民法院自身特点，分别承担市级（含）以下人民法院经费的相关保障责任。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办案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

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3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 4336.2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

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8.5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24.5分，产出25分，效益4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4.5	98%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40	100%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4336.2万元，预算调整3498.11万元，实际支付3498.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度较高；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9个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1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绩效指标均已量化，比较清晰，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优化。

资金投入方面，一是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3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紧扣法院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重点支持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2023年办案业务费批复预算资金4336.2万元，实际到位433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二是2023年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4336.2万元，预算调整3498.11万元，退回市财政838.09万元，实际支付3498.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

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严格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济成本方面，案均辅助人员劳务费 253 元，完成 ≤ 305 元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数量方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30765 件，完成 ≥ 25000 件的年度指标值计划；结案数量 30596 件，完成 ≥ 2500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质量方面，本院一审案件被发改率 3.71%，完成 $\leq 5\%$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案件结收比 99.42%，完成 $\geq 95\%$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时效方面，平均办案天数 56.5 天，完成 ≤ 90 天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一审服判息诉率 80.43%，未完成 $\geq 85\%$ 的年

度指标值计划，原因为：同比提高 21.8%，已是全省第 3，该目标值设定偏高；执行标的到位率 40%，完成 $\geq 2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可持续影响方面，法院办案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的重要补充，项目后续运行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制度保障。

满意度方面，来电群众满意度 100%。开展全市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改进提升工作专项调研，以该平台建设为牵引，发挥“为民服务示范岗”先锋作用，努力打造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窗口”。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各有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偏离目标值较大。

二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部分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

六、改进措施

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等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各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定期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办案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办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	9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或②或③同时符合,④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5	9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调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5分。	10	100%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分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10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扣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	
合计			100				98.3	

附件 8

2023 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有效解决无产可破破产程序启动难，推动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青岛市财政局印发《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行〔2023〕14号），从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有效解决制约“三无企业”破产案件因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的立案难等瓶颈问题，确保困境企业通过司法处置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保证破产案件审理进程，保障破产管理人积极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3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年初预算 1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相关庭室间的沟通协调，

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3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评价得分为98.7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24.7分，产出25分，效益4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3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4.7	98%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40	100%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行〔2023〕14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度较高；二是结合职责细化分解了8个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1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

资金投入方面，一是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3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付，包括破产案件诉讼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2023年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预算批复10万元，实际到位1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二是2023年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预算批复10万元，预算执行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济成本方面，单件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平均 18634.5 元，完成 ≤ 5 万元/件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数量方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 56 件，完成 ≥ 30 件的年度指标值计划；使用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13 件，完成 ≥ 10 件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质量方面，有效救治企业重生占比为 100%，完成 $\geq 5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困境企业有序退出占比 55%，完成 $\geq 5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时效方面，援助资金支付时效于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完成“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企业破产援助政策知晓度 100%，完成=100%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可持续影响方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后续运行有《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作为制度保障。

满意度方面，当事人满意度 100%，完成 $\geq 9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各有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偏离目标值较大。

二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部分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

六、改进措施

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等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各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定期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	9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6	8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支出数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	9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1.8	9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全部符合视为制度健全,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7	94%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计划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5分。	10	100%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点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产出时点目标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年工作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分得分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100%		
		社会效益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权重分。	3	100%			
		生态效益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6%,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0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		
合计				100				98.7		

附件 8

2023 年度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符合实际、青岛特色”的总体思路，明确“共建、共享、安全、智能”的建设目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登录管控系统、诉源分析平台、智能电子送达系统升级、数据安全防护系统等 12 项重点任务，通过“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的建设思维，建设智慧审判辅助系统，推动审判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审判业务系统为基础，以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为突破口，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提高案件审理智能化、协同化水平，辅助办案人员高效处理事务性工作，为案件审理全流程提供伴随式智能辅助支持，强化智能辅助办案，提升智慧审判成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

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3 年度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年初预算 0.0045 万元，调整预算 380.4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相关庭室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民二庭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3 年度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其中决策 9.2 分，过程 24.8 分，产出 25 分，效益 3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2023 年度智慧审判辅助系统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2	92%
过程	25	24.8	98%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39	98%
----	----	----	-----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度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年初预算 0.0045 万元，预算调整 380.46 万元，实际支付 38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16-2030）》、《关于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法[2021]127号)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度较高；二是结合业务职责细化分解了 8 个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指标均已量化，比较清晰，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指标设置较保守，有待进一步优化。

资金投入方面，一是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3 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付，严格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审核付款。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2023 年智慧审判辅助系统调整预算 380.46 万元，实际到位 380.4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二是 2023 年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预算调整 380.46 万元，预算执行 38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济成本方面，实际项目成本 380.46 万元，完成 ≤ 380.5 万元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数量方面，分析案件数量百分比 100%，完成 $\geq 9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电子送达案件数 300000 件，完成 ≥ 50000 件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质量方面，当事人诉源分析准确率 97%，完成 $\geq 9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电子送达率 86%，完成 $\geq 5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时效方面，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100%，完成 $\geq 95\%$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法官办案效率提高，做到了系统辅助法官办案，结案数同比提高，平均结案时间同比缩短。

可持续影响方面，该系统提高了案件审理智能化、协同化水平，辅助办案人员高效处理事务性工作，为案件审理全流程提供伴随式智能辅助支持，强化智能辅助办案，提升智慧审判成效。项目后续运行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制度保障。

满意度方面，法官满意度 100%，完成了 $\geq 9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各有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偏离目标值较大。

二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部分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

六、改进措施

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等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实行

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各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定期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智慧审判辅助系统）

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智慧审判辅助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完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	8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	9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1.8	9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的预算支出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法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8	96%
产出 (25分)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	产出数量 (10分)	-	10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5分。	10	100%
		产出质量 (5分)	-	5	项目完成的质理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时效 (5分)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效益指标应依据部门三类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团风、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未来自风险评估,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80%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	
合计				100				98	